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证监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改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公司坚持充分合规地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的基本原则,通过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

流程,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诚信形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1、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2、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3、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资产 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四、201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重点
 -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是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和最全面的信息通报形式,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1、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需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事项,做好跟踪管理工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和防范对策等重要信息。
- 2. 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对外投资、权益分派、重大交易等其他重要信息,确保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信息,以便其作出正确投资决策。
 - (二)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

根据证监会、辖区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管理制度和机制,营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环境。一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经理班子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二是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人员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监管政策及其他必要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三是要加强资本市场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支撑。

(三)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

通过丰富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广泛深入地与投资者沟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客观介绍公司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沟通效率。

- 1、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为: 0898-68585274 传真: 0898-68582799)的畅通,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质疑。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是公司与投资者交流与沟通的正式通道之一。公司指派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并依照相关规定,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 3、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前,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并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由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统筹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对调研等活动予以记载,并及时在深交所网站登记备案。公司将会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调研过程中,相关人员将严格贯彻和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照相关程序和工作流程完成公司与特定对象的直接沟通,做到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4、认真做好公司2015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并且,在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决策权。
 - (四)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上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公司将及时进行求证、核实,避免股价由于传闻而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澄清公告。

(五) 关注公司股票交易, 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 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并向相关方进行求证, 核实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 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做好 2016 年度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

- 1、2016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应予以高度关注,敦促并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2016年4月,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 (七)、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2016 年度,公司仍将继续组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交流,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考虑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宣传。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